



Distr.: General  
5 July 2018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French/  
Russian/Spanish

第七十三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99(b)、(i)和(p)

全面彻底裁军

核裁军；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  
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减少核危险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年度报告提及为促进执行核裁军和不扩散协定所做的努力，并载有会员国提交的意见汇编。

\* A/73/50。



##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	3
二. 意见 .....	3
三.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资料 .....	6
奥地利 .....	6
古巴 .....	7
厄瓜多尔 .....	8
萨尔瓦多 .....	8
黎巴嫩 .....	9
马达加斯加 .....	10
墨西哥 .....	10
俄罗斯联邦 .....	11
乌克兰 .....	13

## 一. 导言

1. 本报告系根据大会第 72/58 号、第 72/38 号和第 72/41 号决议所载要求提交。
2. 在第 72/58 号决议第 3 段中，大会请所有国家将其为执行该决议和进行核裁军所作的努力和采取的措施通知秘书长，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通报这些情况。
3. 在第 72/38 号决议第 22 段中，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4. 在第 72/41 号决议第 5 段中，大会请秘书长加紧努力并支持有助于充分执行裁军事务咨询委员会报告中提出的大幅减少核战争危险的七项建议(A/56/400, 第 3 段)的行动，继续鼓励会员国考虑依照《联合国千年宣言》(第 55/2 号决议)的建议，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找出消除核危险的办法，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5. 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发出了普通照会，请会员国就此问题提出意见。从会员国收到的答复载于下文第三节。2018 年 5 月 15 日以后收到的任何意见将仅以附件原文发布于裁军事务厅网站。<sup>1</sup> 将不会印发增编。

## 二. 意见

6. 自上一次报告以来(A/72/321)，各国开展各种努力，促进执行核裁军和不扩散协定。特别是：

(a) 2017 年 8 月 30 日，大会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一次非正式会议，以纪念禁止核试验国际日。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主席彼得·汤姆森(斐济)、代表秘书长的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以及哈萨克斯坦外交部副部长罗曼·瓦西连科致开幕词。开幕式后举行了一场全会辩论，讨论在终止核试验方面取得的进展、目前和新出现的挑战以及加强全球禁核试规范的机会；

(b) 大会宣布 9 月 26 日为“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第 68/32 号决议)，2017 年 9 月 26 日举行了会议以纪念该国际日。会议由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主席米罗斯拉夫·莱恰克(斯洛伐克)主持。秘书长在致辞中强调无核武器世界是一个需要全球响应的全球愿景，并重申联合国愿意与各国一道努力实现这个目标。与 2016 年的情况一样，民间社会也为纪念和宣传该国际日作出了重要贡献。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

(c) 裁军审议委员会 2018 年会议是其三年周期中的第一届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 日至 20 日在纽约举行，由吉莉恩·伯德(澳大利亚)主持。会议通过了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程序性报告。委员会 2018 年报告(A/73/42)反映出，在 10 次会议期间，第一工作组就议程项目 4 “促进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目标的建议”

<sup>1</sup> [www.un.org/disarmament](http://www.un.org/disarmament)。

进行了广泛讨论。主席迪德尔·米尔斯(牙买加)介绍了多份非正式文件,其中涉及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的各项目标、原则和建议,就这些文件交换了意见,并提出了多项提议。一些代表团力求推动讨论重点更突出的议题,包括关于采取紧急行动减少风险、进一步促进减少以及防止使用核武器的建议。经工作组讨论后,主席决定在不影响任何代表团立场的情况下,行使职权发布主席文件。主席还将会员国在工作组 2018 年会议上提出的书面提议汇编附于文件之后,但不影响任何国家今后提出其他提议的权利。工作组商定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上继续讨论主席文件。

(d) 在 2018 年届会第一任主席拉维纳塔·阿亚辛哈(斯里兰卡)的指导下,裁军谈判会议通过了设立 5 个附属机构的 CD/2119 号决定。各附属机构的任务是(一)在裁军谈判会议上通过将过去、现在和今后所有相关意见和建议考虑在内,就共同领域达成共识;(二)深化技术讨论并拓展共识领域,包括通过根据议事规则让相关专家参与;以及(三)考虑采取有效措施,包括就会议每个议程项目进行谈判的法律文书。随后,在 2018 年届会第三任主席萨布丽娜·达拉费奥尔(瑞士)的指导下,根据 CD/2126 号决定,哈桑·克莱布(印度尼西亚)被任命为第 1 附属机构停止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协调员,而罗伯特·扬·加布里埃尔斯(荷兰)被任命为第 2 附属机构,预防核战争包括所有相关事项的协调员。根据该决定附件中的时间表,附属机构将各自举行七次会议以执行任务。协调员们将通过主席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各附属机构商定的其所取得的进展的报告,供会议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通过和适当反映;

(e) 拥有最大武库的两个核武器国家采取措施执行《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进一步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措施的条约》中商定的裁减措施。根据各缔约方提供的资料,美国和俄罗斯联邦于 2018 年 2 月实现了《条约》中关于战略武器的核心限量。截至 2018 年 2 月 5 日,根据双方提供的各自进攻性战略武器总存量数据,俄罗斯联邦拥有 527 枚已部署的洲际弹道导弹、潜射弹道导弹和重型轰炸机,以及这些系统上挂载的 1 444 枚弹头;美国拥有 652 枚已部署的洲际弹道导弹、潜射弹道导弹和重型轰炸机,以及这些系统上挂载的 1 350 枚弹头。

7. 除上述努力外,还采取了如下可能促进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其他多边举措:

(a) 在 2017 年 9 月 20 日于纽约举行的第十次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上,各国外交部长和其他高级代表通过了《最后宣言和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的措施》。在《宣言》中,各国重申了该条约生效的至关重要性和紧迫性,并敦促其余 8 个附件 2 国家(它们的批准对《条约》生效非常重要)毫不拖延地签署并批准《条约》;

(b)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至 5 月 4 日在日内瓦举行。亚当·布加吉斯基(波兰)当选为会议主席。会议最终未能同意将主席的实况摘要附于其报告中。按照以往惯例,主席宣布他将根据自己的职责,将其摘要作为一份工作文件提交。在关键的裁军事项上,缔约国强调必须充分、有效地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决定和决议、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以及 2010 年审议

大会后续行动的结论和建议，包括行动计划。关于其他区域问题，许多代表团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计划，但谨慎欢迎朝鲜与美国的对话。与会者表示支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欧洲三国/欧盟+3(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国)之间的《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几个代表团强调所有缔约方有必要一直建设性地参与其中；<sup>2</sup>

(c) 2017年9月20日，《禁止核武器条约》(A/CONF.229/2017/8)在纽约开放供签署。本条约将于第五十份批准书交存90天后开始生效。截至2018年7月5日，59个国家签署了《条约》，11个国家批准了《条约》；

(d) 在大会第71/259号决议中，大会请秘书长设立一个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小组将于2017年和2018年召开会议，负责在CD/1299号文件的基础上并根据其中所载的任务，就今后一项非歧视性的、可进行国际有效核查的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多边条约的实质内容进行审议并提出建议。请筹备小组审查大会根据其67/53号决议(A/70/81)设立的政府专家组的报告，以及会员国就A/68/154号、A/68/154/Add.1号、A/71/140/Rev.1号和A/71/140/Rev.1/Add.1号文件所载议题提交的意见，以便提出建议。筹备小组主席于2017年3月和2018年2月在纽约召开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会议。协商会议旨在让所有会员国能够参与互动式讨论，并分享其意见。在编制本报告时，筹备小组结束了其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届也是最后一届会议，并通过了一份共识报告，该报告将由秘书长在2019年届会前转递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和裁军谈判会议。

8. 尽管在执行核裁军和不扩散协定及采取新举措支持这些目标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挫折和对进展缓慢日益失去耐心的问题持续存在。特别是：

(a) 1995年关于中东无核武器及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决议在执行上难以取得进展。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20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期间，大多数缔约国重申它们支持召开一次关于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及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概念；然而，显而易见的是，尽管作了许多努力，该区域各国在通向达成共识以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道路上，并没有走得更近；

(b) 尽管因通过CD/2119号决定取得了一些进步，裁军谈判会议还未重新开始谈判；

(c) 虽然减少现有储存的努力得到承认，但已部署和未部署核武器的总数据估计仍达数千枚。此外，各国在国防和安全政策上继续依赖核武器，并着手实施各项计划，以使本国的武器、运载系统和相关基础设施实现现代化；

(d)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2017年9月2日进行了第六次核试验，并于2017年8月到11月间六次使用弹道导弹技术进行发射。然而，2018年，上一轮升级最终让位于为推动可持续和平、实现朝鲜半岛全面可核查的无核化所进行

<sup>2</sup> 见 [www.un.org/disarmament/wmd/nuclear/npt2020/prepcom2018/](http://www.un.org/disarmament/wmd/nuclear/npt2020/prepcom2018/)。

的密集外交努力。该国自 11 月发射一颗具有洲际射程的导弹后，未再进行过运用弹道导弹技术的发射，并于 2018 年 4 月宣布暂停核爆炸试验。

9. 根据秘书长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在日内瓦发布的题为“确保我们的共同未来”的裁军议程，秘书长与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将通过参与各类正式和非正式的场合，加倍努力促进会员国之间的对话，以帮助会员国回到促使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共同愿景和道路上。

### 三.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资料

#### 奥地利

[原件：英文]  
[2018 年 5 月 15 日]

奥地利一贯支持核裁军努力，根据这一背景及其关于无核奥地利的根本法(第 149/1999 号)，奥地利大力支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上商定的后续行动的结论和建议，并特别关注克服联合国裁军机制，尤其是裁军谈判会议，目前缺乏效力的问题，以及由此导致未能举行实质性多边裁军谈判的问题。

特别是，根据国际法院 1996 年的咨询意见，奥地利坚信，必须从根本上改变关于核武器的论述，促进了解任何使用核武器都将为道德所不容，并将对整个世界和全人类造成破坏性影响。因此，奥地利认为很难设想使用核武器如何可以符合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基本原则。奥地利认为，鉴于使用核武器的危险，不管是有意还是无意抑或误用，以及由此导致的难以接受的人道主义后果，核武器存在本身就是不可接受的。

人道主义倡议再次强调了一个重要的事实，即核武器不仅关乎少数几个拥有核武器的国家的安全，也影响世界所有国家的安全。这一点不仅适用于将核武器扩散到其他国家的行为，同样适用于已经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如《不扩散条约》所述，一场核战争不仅仅会使军事上直接参与的国家遭到破坏，还会使全人类惨遭浩劫。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通过明确提及各国安全不受减损原则确认了这一点。鉴于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和危险，只有消除核武器才能实现各国安全不受减损。

因此，奥地利大力支持核裁军努力，认为这是所有国家的一项义务。人道主义考量已经成为关于禁止核武器并导致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法律文书谈判的决定性因素，谈判在联合国框架内于 2017 年 3 月、6 月和 7 月在纽约进行。2017 年 7 月，122 个国家通过了《禁止核武器条约》。与其他 50 个国家一道，奥地利于 2017 年 9 月大会间隙期间签署了该条约。2018 年 5 月 8 日，奥地利批准该条约。

《禁止核武器条约》是 1996 年《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通过以来多边核裁军谈判取得的首个具体成果。这尤其有助于《不扩散条约》第六条的执行，从而加强整个《条约》。《禁止核武器条约》强有力地体现了大部分国家的观点，即核武器，因其使用产生的毁灭性人道主义后果，非但远远不能提供安全，还对整个

人类构成实际存亡威胁。奥地利向 2018 年 4 月 23 日至 5 月 4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提交了一份关于核武器安全影响的工作文件。

此外，奥地利谨提及，在《不扩散条约》及其审议周期内必须认识到核武器的任何使用造成的毁灭性人道主义后果，以及需要始终遵守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自上一次 2015 年审议大会以来，2010 年审议大会取得的成果以来，在核裁军与核不扩散领域，关于核武器毁灭性人道主义后果的国际讨论取得了重大进展。这些讨论促使证据累积，证明使用核武器如何会产生长期灾难性的深远影响。为了强调核裁军的紧迫性，帮助从根本上改变关于核武器问题的论述，并促进了解任何使用核武器都将为道德所不容，并将对全球造成破坏性影响，奥地利与其他 20 个国家一道，就该议题向 202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提交了一份工作文件。奥地利始终致力于参与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包括根据《禁止核武器条约》实现所有方面的核裁军的多边谈判。

## 古巴

[原件：西班牙文]

[2018 年 5 月 11 日]

古巴赞同国际法院的一致结论，即各国义务真诚地开展和完成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核裁军的谈判。在这个背景下，古巴积极参与讨论这一主题的主要多边论坛，即裁军谈判会议、裁军审议委员会、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核武器并导致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文书的联合国会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禁止核武器条约》在人口密集的地方设立了第一个无核武器区，并正式宣布该区域的部分地区为和平区，古巴作为该条约的缔约国，呼吁核武器国家和受核保护伞保护的其他国家履行其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下的明确义务。

虽然国际法院在其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中宣布使用核武器非法已经过去了 20 多年，但在彻底消除这些武器方面进展甚微，并且核威慑仍然是一些国家军事防务和安全理念的核心内容。更令人担忧的是，针对使用非核武器进行的攻击，一些国家考虑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

我们反对改进和升级现有核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和相关基础设施，这与采取有效措施推动核裁军的义务不一致。

大会谈判最终促使于 2017 年 7 月 7 日批准了《禁止核武器条约》，古巴建设性地支持该谈判。该条约确立了一项禁止使用核武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规范，无任何例外或承认情有可原的情况。

2018 年 1 月 31 日，古巴成为第五个批准《禁止核武器条约》的国家，表明了该国对无核武器世界的政治意愿和承诺。古巴呼吁《条约》早日生效和普遍化，

并重申，反对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有效保障是在明确规定的时间内以透明、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方式彻底消除核武器。

## 厄瓜多尔

[原件：西班牙文]  
[2018年5月15日]

厄瓜多尔关于核武器的外交政策一直以其《宪法》为指导，《宪法》谴责开发和包括核武器在内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行为，认为这对人类生存构成威胁。

根据这些原则，厄瓜多尔批准了所有与核武器有关的国际文书，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和关于保障监督以及同国际原子能机构合作的附加议定书。厄瓜多尔还积极参加了《禁止核武器条约》的谈判和于2017年7月7日获得通过的过程。厄瓜多尔共和国总统莱宁·莫雷诺·加尔塞斯于2017年9月20日《条约》开放供签署的当天就签署了该条约，《条约》正处于等待后续批准的宪法程序中。

《禁止核武器条约》第1条明确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因此，显而易见，正如国际法院所言，如果使用武器是非法的，这显然适用于核武器，因为使用核武器的灾难性后果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原则，威胁使用核武器也是非法的。因此，所有国家都应从其军事理念中去除关于核威慑的部分，并应避免从事可能引起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军事准备，无论是本国或在广泛的伙伴关系中。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厄瓜多尔为作为其成员感到骄傲)最近于2017年1月在多米尼加共和国蓬塔卡纳举行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上重申，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构成危害人类罪，并违反了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联合国宪章》(关于核裁军的特别宣言)。

在通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禁止核武器之后，确保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有效保障措施是在明确时限内以透明、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方式彻底消除核武器。

## 萨尔瓦多

[原件：西班牙文]  
[2018年5月15日]

萨尔瓦多共和国通过多边谈判，根据核查、不可逆性及透明的原则，支持所有旨在加强核裁军和核不扩散机制的行动，以及为重申国际社会推动实现最终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承诺所做的努力。

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萨尔瓦多将该条约视作核裁军机制的基础和基石。因此，对于萨尔瓦多而言，重申其对该条约的承诺极为重要，以便强化针对不扩散核武器的联合工作。



萨尔瓦多认为核武器的持续存在以及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显然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国际法、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因此，萨尔瓦多同国际社会中绝大多数国家一道，认为没有任何国家或国际机构已做好充分准备应对核武器爆炸引发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并向那些受影响的人民提供必要援助。此外，核武器爆炸的影响，无论其起因如何，都会对边境沿线的多个国家和人民产生毁灭性的影响，包括区域或全球影响。

在这方面，萨尔瓦多坚信，核能应当仅用于和平目的，并承认世界各国享有仅可将开发和利用核技术用于这些和平目的的主权权利，正如《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所规定的那样。

此外，正如《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禁止核武器条约》(也被称为《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被宣布为第一个无核武器的人口密集区，萨尔瓦多为身为该地区的一员感到骄傲。这反映出我们终止军备竞赛尤其是核武器竞赛、为了本地区及全人类的福祉建设基于相互尊重和睦邻友好的全球和平的承诺和责任。

萨尔瓦多非常关切的一个问题是，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文本通过逾20年之后，该条约一直未能生效。因此，促请附件二国家采取措施，迅速批准该条约。

因此，萨尔瓦多认为，极为重要的是，必须无条件支持2017年3月和6月在联合国框架内进行的谈判，促使最后成功起草一项条约，其中规定，全面禁止核武器，将之作为迫切需要依据国际法明确禁止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一部分，正如根据禁止生化武器使用和存在的制度实现的那样。这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的规定一致。

在这方面，萨尔瓦多积极参加了这些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谈判，还作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的临时议长代表该区域参加了谈判，以达成最佳可能的案文。萨尔瓦多与国际社会致力于消除核武器的所有成员以透明、全面和包容的方式携手合作，确保《条约》囊括保障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所有看法和观点。因此，萨尔瓦多很高兴于2017年9月20日成为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的框架下第一批签署《禁止核武器条约》的国家之一。

## 黎巴嫩

[原件：阿拉伯文]  
[2018年4月10日]

黎巴嫩陆军司令部谨重申以下几点：

- 黎巴嫩既不拥有也不生产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黎巴嫩遵守联合国在这方面的各项决议，并认为威胁使用或使用此类武器是非法的；
- 黎巴嫩欢迎和支持旨在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所有举措，特别是在中东地区，并强调本区域应当成为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然而，黎巴嫩对敌

方以色列不遵守国际法的行为表示担忧。敌方以色列维持核武库，对本区域所有国家，乃至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均构成持久威胁。

- 阿拉伯国家必须继续呼吁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因为这是应对敌方以色列核军备及其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对国际和平与阿拉伯国家安全构成威胁的唯一可行办法。
- 国际社会应继续要求包括敌方以色列在内的本区域所有国家签署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核武器的条约。
- 必须统一阿拉伯国家的立场，扩大阿拉伯国家联盟的作用，采取行动获取科学知识并掌握必要设备，以防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采取后续努力表明敌方以色列并未加入国际条约。
- 黎巴嫩呼吁国际社会开始利用用于和平目的的核技术，并更多地将核技术用于支持可持续发展的一切努力。黎巴嫩还呼吁要考虑到阿拉伯国家的不同需求。

## 马达加斯加

[原件：法文]

[2018年5月15日]

联合国呼吁会员国不仅要批准各项核裁军条约，还要遵守这些条约。

马达加斯加已加入这些努力，通过和批准了一些相关的国际条约。

## 墨西哥

[原件：西班牙文]

[2018年5月3日]

国际法院在其 1996 年的咨询意见中指出，各国负有义务真诚地开展和完成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核裁军的谈判。因此，作为一个负责任的全球行为体，在 2017 年在纽约举行的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核武器并导致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文书的联合国会议期间，墨西哥充分和积极地参与其中。

2017 年 7 月 7 日通过的《禁止核武器条约》对墨西哥而言是一个具有历史意义的里程碑事件。《条约》的通过和生效将是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表明存在着国际习惯，禁止决定加入该条约的国家生产、拥有、使用和转让核武器。

这项文书与公认的墨西哥一贯支持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外交传统一致。因此，墨西哥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交存了其批准书。

基于其坚定的信念，墨西哥将设法鼓励《禁止核武器条约》早日生效，并将继续积极参与讨论核裁军问题的各类论坛。

自 2009 年起，墨西哥已在《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的框架内提议一项修正案，以将国际武装冲突中使用核武器界定为战争罪。

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上，墨西哥以本国名义并在其他国家的支持下，是第一委员会通过的有关裁军问题的下列决议的共同起草者或主要提案国：

- (一) 第 72/45 号决议：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毗邻地区。
- (二) 第 72/58 号决议：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 (三) 第 72/39 号决议：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
- (四) 第 72/31 号决议：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
- (五) 第 72/30 号决议：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
- (六) 第 72/37 号决议：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道德责任。
- (七) 第 72/514 号决定：核裁军核查。

## 俄罗斯联邦

[原件：俄文]  
[2018 年 5 月 15 日]

俄罗斯联邦致力于实现无核武器及其他类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世界的长期目标。我们认为，在全面彻底裁军的背景下，相应进程必须严格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的规定进行。在这方面，唯一务实的办法是采用平衡、分阶段的办法，包括逐步建立一个有利的环境，推动实现核裁军，以便采取合适措施在增强各国安全这一原则的基础上增强国际稳定与安全。实际上，这一方法是在《条约》审查程序下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制定的。

我们尊重那些倡导迅速放弃核武器者的观点。我们因共同怀有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崇高目标而团结在一起。尽管如此，我们认为试图将裁军进程的重点放在及早无条件禁止和放弃核武库上为时过早，令人不安。我们认为，此类举措不仅无法促进实现上述崇高目标，也会威胁到具有开创性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可行性和效力。我们深信，应在不扰乱现有世界秩序的情况下，以加强国际安全与稳定的方式引导核裁军运动。

我们认为，在这一阶段，国际社会在核裁军方面的努力应侧重于为在这一领域采取进一步措施铺平道路。

我们呼吁国际社会所有成员积极参与讨论紧迫的国际安全与稳定问题。这些问题包括不受限制部署全球反弹道导弹系统、开发无核设备中高精度战略性进攻武器、影响《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的问题、外层空间武器化的前景以及常规武器数量和质量日益失衡。无法解决这些问题会破坏国家之间的信任，损害裁军体系，仍然是裁军努力取得成效的主要障碍。

俄罗斯联邦根据其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下的义务以负责任的方式行事，采取切实措施限制和削减其核武器，并维护和加强军备控制和扩散领域最重要的国际法律制度。

在过去 30 年中，俄罗斯为促进无核武器世界做出了巨大贡献，设法将其核武库减少了 85% 以上。

1987 年《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销毁中程和短程导弹条约》确保销毁两类导弹：超过 1 800 枚射程在 500 至 5 500 千米的地射弹道导弹和巡航导弹，以及这些导弹的 800 多件发射器。共使爆炸当量超过 5 亿吨的 3 000 多枚核弹头失效。俄罗斯提出了普遍遵守《条约》义务的建议。

俄罗斯联邦充分履行其在 1991 年《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和 2002 年《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削减进攻性战略力量的条约》下的义务。俄罗斯已将其部署的战略导弹弹头的数量从 9 000 枚减少至 1 700 枚，并使超过 1 600 个洲际弹道导弹和潜射弹道导弹的发射器、3 100 多枚此类导弹、约 50 艘战略弹道导弹潜艇和约 70 架重轰炸机退役。

2010 年 4 月 8 日，《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进一步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措施的条约》在布拉格签署（《条约》已于 2011 年 2 月 5 日生效）。

在该条约中，缔约方同意将弹头总数量削减三分之一至 1 550 枚（《削减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之前上限为 2 200 枚），将战略性运载工具的最大数量削减一半以上至 700 件（《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之前上限为 1 600 件，而《削减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并未对此作出限制）。对洲际弹道导弹、潜射弹道导弹和重型轰炸机已部署的和未部署的发射器设有额外限制，最高数额为 800 个。至 2018 年 2 月 5 日核查日之前，俄罗斯充分履行了其根据《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减少军备的义务。俄罗斯持有的战略性武器的总数量甚至低于该条约规定的已部署载体和弹头的限量。截至 2018 年 2 月 5 日，俄罗斯已申报 527 件进攻性战略武器（洲际弹道导弹、潜射弹道导弹和重型轰炸机）已部署的运载工具及其所属的 1 444 个弹头、779 架已部署或未部署的重型轰炸机以及洲际弹道导弹和潜射弹道导弹的发射器。

俄罗斯联邦已单方面采取一系列其他重要措施。尤其是，它将非战略核武器的数量削减了四分之三。在将这些武器只部署在国境以内并集中部署在核心储藏基地（这里实行严格的安全制度）后，我们将其重新归为未部署一类。朝这一方向迈出的另一步是俄罗斯联邦决定不对其核武器设定具体目标，因其核武器并不具备目标分派能力。

俄罗斯的军事政策大大削弱了核武器的作用和重要性。核武器使用仅限于两种特殊情况：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进攻俄罗斯及其盟国或俄罗斯因受到攻击生存面临威胁。也就是说，核武器严格用于防御目的。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指控在俄罗斯政策文件中核武器的作用越来越大的说法是不准确的。这一点可由俄罗斯军事政策提出“无核威慑”的概念予以进一步佐证。

核裁军取得进一步进展需要所有相关国家采取努力。在这一领域取得的任何进展都必须服务于加强国际安全与稳定。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核裁军采取务实办法包括让具备核军事能力的所有国家逐步义务参与进来。这是能够实现所

有各方都能接受的利益均衡、确保审议重要的国际安全问题，并为推动核裁军创造有利环境的唯一途径。

## 乌克兰

[原件：英文]  
[2018年5月15日]

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方，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核供应国集团和桑戈委员会的成员，乌克兰一直对国际转让用来制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商品进行管制。乌克兰还采取措施制定了该领域的责任及违反国家立法的惩罚措施，以防止核武器及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扩散。

2004年，乌克兰内阁通过了第86号法令，规定了两用品包括核产品国际转让的程序。《法令》附件1至5附有需遵守上述程序的两用品清单。清单的结构和内容与国际出口管制制度的管制清单一致，如关于常规武器和两用物品及技术出口控制的瓦森纳安排、导弹技术控制制度、核供应国集团和澳大利亚集团。

为了确保转让透明，乌克兰根据其国家立法，向原子能机构提交了关于《乌克兰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有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保障监督的协定附加议定书》附件2所列指定设备及非核材料国际转让情况的报告。根据桑戈委员会谅解第7.8段，乌克兰每年向秘书处报告为向非《条约》缔约方的非核武器国家转让触发清单中明确规定且打算用于和平目的商品而签发许可证的情况。